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宜。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

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义务，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涉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属于上述主体的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内部汇报责任人，需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时、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的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交所。北交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应当填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完整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在获悉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之后立即将内幕信息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上述规定填写并报送《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予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知情人姓名/行政管理 部门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联系方式	所在单 位、部门	职务或 岗位	与上 市公 司的 关系	知悉 内幕 信息 时间	知悉 内幕 信息 地点	知悉 内幕 信息 方式 / 原因	知悉 内幕 信息 内容	内幕 信息 所处 阶段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前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